

政府總部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Port, Maritime and Logistics Development Unit
港口航運及物流發展組
38th Floor, Two Exchange Square,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三十八樓
Tel : (852)2537 2842 Fax : (852)2523 0030

本函檔號 Our Ref: MA 70/20 Pt.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劉國昌先生

傳真：2869 6794 (共 2+6 頁)

劉先生：

《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在九月二十日的法案委員會上，我們曾經預告除該日曾在會上討論過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外，政府當局還建議加入新的修正案。該些修正案的作用闡述如下，以供考慮。

第 4(b)條和第 12 條 - 刪除第 7(6)條和新的 63A(2)條

2. 由於船隻檢驗和檢查的詳細要求將在海事處處長(處長)按《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中列明，因此第 7(6)條和新的 63A(2)條並不需要。我們建議刪去該兩條。

新的 25A 條和 25B 條 - 修訂第 548 章第 18 和 20 條

3. 在《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則》(第 548D 章)548D 章第 18 條和第 20 條，當處長行使在牌照上附加條件限制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船隻安全仍會是最主要的考慮。這

樣處長限制本地船隻航行航區的權力並不應只限於香港水域，這反映我們在九月二十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和同意的政策原意，即處長有權限制本地船隻的航區。我們因此建議修訂第 548D 章第 18 條和第 20 條，以釐清處長限制本地船隻航行航區的範圍。

新的 38A 條 - 修訂 313 章 39(1) 條

4. 我們建議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39(1)條，賦權處長和督察要求出示任何按 313 章第 80 條所訂的規例下須保存的登記冊，而不只限於 313 章第 V 部下要求保存的登記冊。這和第 548 章第 40(1)條的安排一致。

下一步工作

5. 請你就載列於附錄的修正案諮詢法案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上文第 2-4 段所述新的修正案以底線標示。如獲議員支持，我們擬在 2005 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動議動過修正案。

6. 我們亦想藉此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委員在審閱草案其間的指導和支持。煩請覆示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余懷誠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連附件

副本送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何瑩珠女士)

傳真：2877 5029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 (a)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在“起重工具”的定義中，廢除“鏈式吊索”而代以“鏈條”；”。
- (b) 在(c)段中 —
- (i) 在建議的“保障及彌償組織”的定義中，刪去“成立”而代以“成立、”；
- (ii) 在建議的“起重機”的定義中，刪去在“備有”之後而在“裝置；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
- 4 (a) 在(a)段之前加入 —
- “(aa) 加入 —
- “(1A) 處長在考慮根據第(1)款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時，須顧及所有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在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驗船師的工作方面的經驗及資格。”；”。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6)款。”。

5 在建議的第 7A 條中 —

(a) 在第(1)款中，在 “this Ordinance” 之前加入 “of” ；

(b) 加入 —

“(1A) 處長在考慮根據第(1)款施加的條件(如有的話)時，須顧及所有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政府當局在對該本地船隻進行檢驗及核准圖則方面的經驗及資格。”。

9 (a) 在建議的第 23F(4)條中，刪去 “(3)” 而代以 “(1)” 。

(b) 在建議的第 23G(2)(b)(i)條中，刪去 “所惠及的人” 而代以 “持有人” 。

(c) 在建議的第 23G(2)(b)(ii)條中，刪去 “所惠及的人” 而代以 “持有人” 。

(d) 在建議的第 23I(2)(e)條中，刪去 “數” 而代以 “價” 。

(e) 刪去建議的第 23K 條而代以 —

“23K. 關於出示保險單的規定

(1) 本條適用於正於香港水域內使用的本部適用的本地船隻。

(2) 船隻的船東、租用人或船長須應獲授權人員作出的要求 —

(a) 出示符合本部的保險單以供查閱；或

(b) 在作出該要求的日期後 5 天內，親自在該人員所指明的地方，出示 —

(i) 有關保險單；或

(ii) 令人滿意的證明上述保險單在該日期具有效力的證據，

以供獲授權人員查閱。

(3) 船東、租用人或船長如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12 刪去建議的第 63A(2)條。

17 (a) 在(a)段中，在建議的第 89(1)(i)條中，在“與船隻”之前加入“指明”。

(b) 在(b)段中，在建議的第 89(2)條中，在“批出許可證”之後加入“、將許可證續期或撤銷許可證”。

新條文 在第 25 條之後加入 —

“25A. 正式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

第 18(1)(b)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水域”。

25B. 臨時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及限制

第 20(1)(b)條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水域”。”。

新條文 在第 27 條之後加入 —

**“27A. 在船隻損壞後暫時吊銷
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4)款中，廢除“而訂明費用亦已繳付”；
- (b) 在第(5)款中，在“，而”之後加入“於訂明費用獲繳付後，”。

31 在建議的第 94(1)(k)條中，在“與拖網”之前加入“指明”。

37(b) (a) 在建議的“起重工具”的定義中，刪去“鏈式吊索”而代以“鏈條”。

(b) 在建議的“起重機”的定義中，刪去在“備有”之後而在“裝置；亦”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機械設備用以提升和降下負荷物與用以運輸懸吊中的負荷物的任何”。

新條文 在第 38 條之後加入 —

“38A. 處長及督察的權力

第 39(1)條現予修訂 一

(a) 在(f)段中，廢除“依據本部
規定須予”而代以“須依據在
第 80 條下訂立的規例”；

(b) 在(g)段中，廢除“本部”而
代以“在第 80 條下訂立的規
例”。”。

附表

- (a) 在第 3(a)條中，在建議的(b)段中，在“第 23D 條”之後加入“及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b) 在第 3(b)條中，在建議的 C 項中，在“第 23D 條”之後加入“及根據該條例第 89 條訂立的任何規例”。